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錦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112年度簡字第177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又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於94年2月2日增訂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考其立法意旨略以：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1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其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以資彈性適用。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

01 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  
02 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  
03 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04 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  
05 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  
06 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07 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  
08 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完全不同。故在緩  
09 刑前或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  
10 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並非一律撤銷其緩  
11 刑宣告，應由法院斟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而  
12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決定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

13 三、經查，受刑人賴錦生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  
14 字第1778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千元、3千元，如易服  
15 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罰金5千元，如易服勞  
16 役，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於112年10月21日確定在  
17 案，而緩刑期間為112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受  
18 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1月31日更犯竊盜案件，再經本院  
19 以113年度簡字第1316號判決處罰金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  
20 1千元折算1日，於113年9月11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刑事簡易  
21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證，是被告  
22 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於緩刑期內受罰金宣告確  
23 定，堪以認定。而後案經判處罰金5千元，並諭知得易服勞  
24 役，顯已注意受刑人之前案經判決緩刑在案，於審酌各科刑  
25 條件後，亦有意給予受刑人自新之機會，而從輕量刑，以呼  
26 應前案之緩刑判決。換言之，後案審酌全案情節，僅宣告罰  
27 金5千元，得易服勞役之輕刑，足見受刑人後案之犯罪情節  
28 尚非重大，衡情自不能因此遽認其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  
29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指明受刑人有  
30 何「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31 要」之情形。從而，本件既無具體事由足認原緩刑之宣告已

01 難收其成效，自難認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  
02 聲請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馬竹君